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在2021年5月6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筹划公告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要子公司 Urbaser 股权变动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1-22），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止目前，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筹划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项目	首次筹划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4月1日）	首次筹划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50	4.17	-7.33%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3,979.69	14,438.57	3.28%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	5,479.91	5,102.76	-6.88%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0.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4.5元/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30日）

的收盘价格为 4.17 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3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 13979.69 点涨到 14438.57 点，涨幅为 3.28%；同期，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从 5479.91 点跌到 5102.76 点，跌幅为 6.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61%；剔除生态环保和治理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0.4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二）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并公告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方案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7 日）	首次方案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4 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43	5.02	13.32%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3,933.81	14,870.91	6.73%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	5,111.67	5,221.40	2.15%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6.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1.17%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格为5.02元/股，披露正式方案前21个交易日（2021年5月7日）收盘价格为4.43元/股，正式方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7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13,933.81点涨到14,870.91点，涨幅为3.28%；同期，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从5,111.67点涨到5,221.40点，涨幅为2.1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59%；剔除生态环保和治理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1.1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筹划公告日及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金 炜 王慧远 刘 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